

#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 
9樓

承辦人：張嘉恩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2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garren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50000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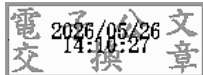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第10次修正113學年度「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」PGY2四分組訓練容額，業經該部115年5月20日以衛部醫字第1151664574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5166457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-公告訊息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或該部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線上系統(<https://pec.mohw.gov.tw/LoginPGY>)下載參考。
- 三、本函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陳 相 國